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淑英：本院受理原告高加禄与被告林淑英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盖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